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109年-113年修正）

壹、 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13年12月止（共5年）

貳、 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提列執行期間之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如下(如表1)：

一、績效指標：辦理化學及特殊災害演練或訓練場次(累計)。

二、衡量標準：

以計畫期間，各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補助之各項裝備器材辦理化學及特殊災害演練或訓練場次為衡量標準。

三、目標值：

以各地方政府完成衡量基準值每年44場次以上為目標值。

表1　109年至112年化學物質事故應變效率相關指標

分年目標值 指標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辦理化學災害及特殊災害演練或訓練場次(累計)	內政部消防署	44	88	132	176	220
	衡量標準					
以計畫期間，各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補助之各項裝備器材辦理化學及特殊災害演練或訓練場次		將以各地方政府完成衡量基準值每年22場次以上為目標值。				

參、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

（一）強化政府縱橫向應變能量-提升地方政府環境事故救災應變能力

為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將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救災資訊系統、消防搶救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移動式搖控砲塔、肌力訓練器材、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等裝備器材(如附件)。

此外，為強化特殊災害現場之消防應變人員之職能,將規劃辦理國內外專業化災及特殊災害搶救訓訓(演)練、全國化學災害風險影響評估及消防機關人力編組及裝備器材需求規劃，以及優化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各訓練設施，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安全觀念及意識，強化消防應變機制。

（二）完備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能量-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擴建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增設火點情境、增設仿隧道行控中心暨化學災害搶救應變指揮調度專業訓練教室等訓練模組配套之軟硬體裝備及設施。

二、各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如表 2)

表 2　109 年至 113 年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負責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強化政府縱橫向應變能量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	補助地方政府及強化訓練	補助地方政府及強化訓練	補助地方政府及強化訓練	補助地方政府及強化訓練	補助地方政府及強化訓練
完備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能量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優化訓練中心設施	優化訓練中心設施	優化訓練中心設施	優化訓練中心設施	優化訓練中心設施

肆、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起始年度，自 109 年至 113 年，共計 5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

1. 本計畫經費來源依行政院函示經費來源由各部會基本需求額度內自行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原辦理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 億 8,426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為 3 億 5,626 萬元，中央辦理經費為 1 億 2,800 萬元，經費由內政部基本需求額度內自行辦理。
2. 經計畫延長至 113 年修正後，辦理經費為 4 億 8,0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為 3 億 5,587.5 萬元，中央辦理經費為 1 億 2,412.5 萬元。

主要工作項目之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估算分別如表 3 至表 4 所示。

表 3　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資本門）

單位：千元

年度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經費	備註
109 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	1	式	31,700	31,700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科技消防救災及購置器材：1.移動式搖控砲塔 20 具 2.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4 套 3.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2 套 3.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21 具。4. 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50 套。
109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0	0	
	小計				31,700	
110 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	1	式	44,277	44,277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科技消防救災及購置器材：1. 救災資訊系統 11 套 2、移動式搖控砲塔 7 具 3、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8 套 4、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 套 5、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143 套 6、消防機器人 1 具 7、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15 具 8、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 1 套。
110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0	0	

年度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經費	備註
	小計				44,277	
111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	1	式	155,391	155,391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科技消防救災及購置器材： 1.救災資訊系統40套2、移動式搖控砲塔43具3、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49套4、化災搶救裝備器材20套5、數位式空氣呼吸器824套6、消防機器人2具7、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23具8、肌力訓練器材12套9、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1套。
111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49,000	49,000	內政部消防署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約4,900萬元 1. 擴建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2.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 3. 增設火點情境 4. 增設仿隧道行控中心暨化學災害搶救應變指揮調度專業訓練教室等
	小計				204,391	
112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	1	式	121,402	121,402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科技消防救災及購置器材： 1.救災資訊系統34套2、移動式搖控砲塔20具3、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27套4、化災搶救裝備器材14套5、數位式空氣呼吸器703套6、消防機器人4具7、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14具8、肌力訓練器材10套9、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1套。
112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49,000	49,000	內政部消防署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約4,900萬元 1. 擴建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2.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 3. 增設火點情境 4. 增設仿隧道行控中心暨化學災害搶救應變指揮調度專業訓練教室等
	小計				170,402	
113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	1	式	3,105	3,105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科技消防救災及購置器材： 1.移動式搖控砲塔12具2、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1具。
113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10,000	10,000	內政部消防署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1,000萬元 1. 擴建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2.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 3. 增設火點情境 4. 增設仿隧道行控中心暨化學災害搶救應變指揮調度專業訓練教室等
	小計				13,105	
合計					463,875	原中程計畫核定為464,260。

表 4　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經常門）

單位：千元

年度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經費	備註
109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0	0	
	小計				0	
110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1,968	1,968	1. 辦理國內外專業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2. 強化消防人員複合型環境災害救災安全觀念及意識。
	小計				1,968	
111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3,988	3,988	1. 辦理國內外專業特殊災害搶救訓練。 2. 辦理全國化學災害風險影響評估及消防機關人力編組及裝備器材需求規劃。
	小計				3,988	
112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5,000	5,000	1. 辦理國內外專業化災及特殊災害搶救訓(演)練。 2. 辦理全國化學災害風險影響評估及消防機關人力編組及裝備器材需求規劃。
	小計				5,000	
113 年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	1	式	5,169	5,169	1. 辦理國內外專業化災及特殊災害搶救訓(演)練。 2. 辦理全國化學災害風險影響評估及消防機關人力編組及裝備器材需求規劃。
	小計				5,169	
合計					16,125	原中程計畫核定為 20,00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修正

（一）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

本計畫經滾動式檢討後，由內政部於計畫期間(4 年)之中央公務預算執行，辦理經費為 4 億 8,000 萬元(原中程計畫核定為 4 億 8,426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為 3 億 5,875 萬元，中央辦理經費為 1 億 2,412.5 萬元，其分年預算如表 5 所示。

表 5　內政部消防署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內容	經費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一	科技消防救災（補助地方政府裝裝備器材）	中央款（資本門）		31,700	44,277	155,391	121,402	3105	**355,875**
二	降低災害事故危害風險(訓練計畫及訓練中心建置)	中央款	資本門	-	-	49,000	49,000	10,000	**108,000**
			經常門	-	1,968	3,988	5,000	5,169	**16,125**
總計									**480,000**

（二）地方配合款

本計畫規劃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器材及精進訓練」，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由地方政府編列相對比例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